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8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賴秋芳

被告 黃士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
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壹自民國一一四年十
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九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（下稱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）第17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
管轄法院，有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
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
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2日至118年5月22日，約定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6.02%按日計算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依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116萬2,149元及其中111萬1,641元自114年10月22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張月姝